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30. 府訴三字第 10600055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64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布疋、衣著及服飾品等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9 月份延長工時，未依規定完全加給延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又○君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國定假日出勤，未依規定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等情事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92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6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

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64701 號函

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64700 號裁處書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行為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

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六、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.....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.....八、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35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息日及特別休假日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之工資者；	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	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
及使勞工同	，應按次處罰。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意於上述休	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
假日工作，		元。
而未加倍發		.....
給工資者。		

20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資遣，其工作年資 3 年 5 月 4 日從優以 4 年計算，原處分機關

所稱訴願人少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436 元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2,387 元，均已獲滿足受償。

（二）訴願人業務類別、性質具特殊性且訴願人不具惡意性，倘若訴願人應受處罰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處以警告性處分，方符比例原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從優計算資遣費，原處分機關所稱少給○君部分已獲滿足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之制定，乃係顧及勞資關係中，勞工處於弱勢地位，是為平衡雙方之斡旋能力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以落實此項社會政策性之立法，勞雇雙方均有遵守該法之義務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訪談訴願人經理○

○○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加班費如何計算？答：公司以定額時薪 150 元計算，以員工○○○9、10 月份為例，9 月份共加班 8 小時， $150 \text{ 元} \times 8 = 1200$  10 月份加班

共 1 小時 ( $150 \times 1$ ) = 150 元  $1200 + 150 = 1350$  元 問：請問員工○○○於 10/25、10/31 有出勤，是否有給予加班費？答：該公司表示會於年底一次補薪給員工，目前尚未給予加班費……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經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 105 年 9 月份延長林君工作時間 8 小時，僅依每小時定額 150 元計算，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1,200 元，未依法發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1,636 元 [ $(34,000 + 1,000 + 1,800) \div 240 \times 8 \times 4/3 = 1,636$ ]，尚少給付 436 元；並使○君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1 日國定假日上班，亦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

工資 2,387 元 [ $(34,000 + 1,800) \div 30 \times 2 = 2,387$ ]，業據訴願人坦承不諱，則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已給予○君較優之資遣費，及以警告性處分替代罰款等節，縱使訴願人確有從優計算○君資遣費，亦尚難以此主張免罰；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，並無法令依據得以警告替代罰鍰處分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